



中南环境

Zhongnan Jins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3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金贵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金贵 13615639691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明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毋尚德、0371-5531808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毋尚德	00015876	毋尚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毋尚德	00015876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结论与建议	毋尚德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中南铁路集团于 2016 年 8 月并购重组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而成，之后根据集团长远规划及统一安排，公司相继完成了经营场所、法人代表、股东、资质证书等变更手续，我公司现拥有 15 名在职环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名，中级工程师 6 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毋尚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年 1月 1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541021 Issued on

证书编号: HP00015846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企业生产和环评历史情况，避免项目重叠，明确说明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有无影响。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相应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现有工程验收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明确污染物去除效率能否达标。核实依托设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求。细化产品规格及重量，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原辅材料包装样式。企业写出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见 p12；补充企业生产和环评历史情况，避免项目重叠，明确说明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有无影响见 p2；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相应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现有工程验收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见 p11-12；核实依托设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求见 p52；细化产品规格及重量见 p5；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原辅材料包装样式见 p4-5；企业写出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见附件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和污染因子。完善设备规格和数量，细化集气罩设置，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生产工序核定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明确现有工程对本项目污染物有无叠加。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细化有机废气处置内容。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完善粉尘防治措施，细化地面和设备粉尘清理、二次粉尘防治措施。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和污染因子见 p35-36；完善设备规格和数量见 p3-4；细化集气罩设置，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生产工序核定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细化有机废气处置内容见 p38-39；明确现有工程对本项目污染物有无叠加见 p44；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见 p41-42；完善粉尘防治措施，细化地面和设备粉尘清理、二次粉尘防治措施。见 p39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核定总量指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定消防水池大小。补充消防水池位置。细化雨污分流措施。补充厂内及四界绿化内容。核定水平衡。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核定总量指标见 p34；核定消防水池见 p59-60；补充消防水池位置、细化雨污分流措施见附图；补充厂内及四界绿化内容见 p43；核定水平衡见 p47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规范各种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规范危废评价，明确危废存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补充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规范各种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规范危废评价，明确危废存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见 p50-51；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和“三本帐”内容，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补充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见 p32；完善“三同时”一览表、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三本帐”内容见 p64-65 和 p56-57；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见 p66；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见 p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慧		联系人	张金贵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				
联系电话	1361563969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0825-21-03-051736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一、项目由来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家具生产的企业，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大。该公司专注生产加工家具，产品主要用于家装、办公楼、宾馆等行业领域。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当地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又促进了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企业现有项目租用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仓库新建四条符合环保要求的家具生产线。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重型机床制造工程项目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其批文号为焦环评表字[2009]59 号详见附件。

经查阅《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温

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825-21-03-05173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改)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不含电镀或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1 主要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6 万套家具项目	温环审[2017]67 号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2	2 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	温环审[2018]157 号	2019 年 9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

二、项目建设地址可行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利用厂区现有仓库，占地面积 5000 m²。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4），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根据企业落实厂区产品不进行存储，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没有影响。

本项目北侧为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南侧为鑫源路，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华英铝业；项目西侧为河南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河南正大中科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900 m 处东张王庄村和项目北侧 960 m 处的张庄村。

项目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4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此外，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点垂直距离约 5.6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理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共建 4 条生产线，建设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0	利用现有仓库
2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36 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国家电网	
3	环保工程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 1#排气筒	
		封边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36 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1 座 34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1 座 10 m ² 危废仓库	
		消防废水应急池	依托一座 90m 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1	电子锯	NPL380D1	1
2	电子锯	NPC330	1
3	电子锯	/	1
4	雕刻机	NCG2512L	1
5	雕刻机	/	1
6	封边左右联线(窄线)	NB7PCGM+NB7PCRG	1
7	封边左右联线(宽线)	NB6PGM+NB6PRGM	1
8	窄版自动封边机	NB7CJMN	1

9	窄版自动封边机	NB6JN	1
10	自动封边机	NB6J	2
11	手动封边机	MF80S	1
12	封边机	/	5
13	加工中心	NCG3312DA	3
14	加工中心	PTP160	1
15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2412Z2	2
16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	2
17	多排多轴钻	NDB201C	1
18	排钻	/	2
19	推台钻	/	2
20	空压机	/	2
21	工业吸尘器	/	1
22	电子锯	B180	1
23	加工中心	/	1
24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DN-612S	1

据查阅《国家落后设备淘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所列名录中,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且项目生产设备符合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4、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实木颗粒板、PVC 封边条、热熔胶等,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实木颗粒板	t/a	3000	1.22m*2.44m×0.018m
	PVC 封边条	t/a	13	200 米/卷,袋装
	热熔胶	t/a	8	20KG/桶,桶装
能源	电	万 Kwh/a	15	供电部门提供
	水	m ³ /a	600	厂区自备井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2	热熔胶	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外观呈白色粒状。本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主要成分：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含量 40%，增塑剂 20%，赋粘树脂 20%，填料（滑石粉、陶土、碳酸钙等）10%，蜡 9%，热稳定剂 1%。

5、本项目年产 10 万套家具，产品方案见下表 6。

表 6 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重量
1	家具	10 万套/年	约 30kg/套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新增员工均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设施

供水：本项目用水量约 600 t/a。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 15 万 Kwh，该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气：本项目无需供气。

采暖、制冷：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采暖和制冷，生活区采暖和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厂区现有项目：年产 6 万套家具项目、2 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

一、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年产 6 万套家具主要生产橱柜和衣柜，生产车间设置 3 条板式家具生产线，其生产线生产工艺大致相同。移门生产车间设置 1 条移门生产线。以下对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其板式家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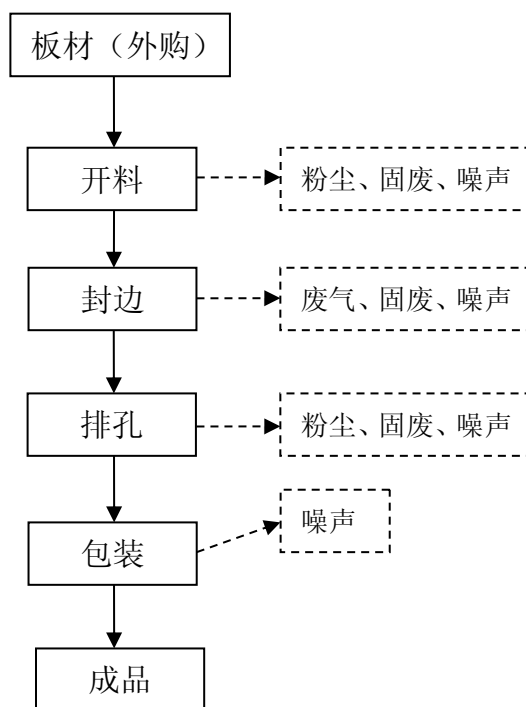


图 1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板材：本项目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材料为实木颗粒板为外购。
- （2）开料：通俗地说开料就是把木料破开，用电子锯、雕刻机、推台锯等

设备对实木颗粒板开料进行精确截断、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开料成各种规格。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开料工序中会产生的粉尘和边角料，另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封边：本项目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来完成，封边机对板材四周进行处理同时采用家具专用热熔胶作为封边条的粘合剂，热熔胶通过电加热到 180℃ 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加工好板材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 PVC 封边条与板材粘接在一起。

本工序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封边机在对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机械噪声，以及封边机所采用的家具用热熔胶在受热时产生的废气。

(4) 排孔：利用 CNC 加工中心和六排钻将封好边的板材进行打孔、钻眼。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三排钻运行时产生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5) 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家具利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储存。

(6) 成品：成品入库以备外售。

移门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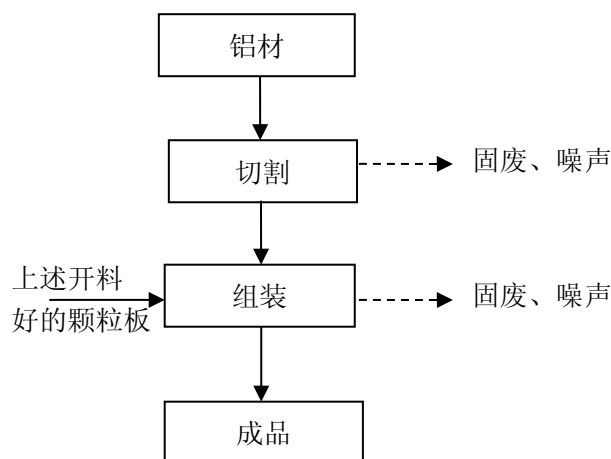


图 2 移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铝材：本项目移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材和实木颗粒板，均为外购；其实木颗粒板的开料在其板式家具生产车间进行加工。

(2) 切割：利用切割机对铝材进行加工。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3) 组装：将板式家具开料好的板材和上述切割好的铝材进行组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噪声。

(4) 成品：对组装好的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开料：外购的密度板经推台锯、雕刻机等进行精确截断、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开料成各种规格。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开料、造型操作时产生的锯末粉尘和边角料，另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打磨：利用直线砂边机、曲面砂光机对造型好的板材进行抛光打磨。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打磨工序中产生的锯末粉尘和噪声。

(3) 喷胶：对磨好光的门板进行表面喷胶。喷胶使用的胶为水基吸塑胶，人工采用喷枪将吸塑胶喷涂到板材表面。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喷胶产生的胶雾、有机废气、噪声以及产生的废胶桶。

(4) 吸塑：通过吸塑机的加热和真空吸附作用将 PVC 薄膜吸附到加工好的板材表面。吸塑机温度控制在 80℃。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PVC 薄膜因加热会挥发少量废气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修边：吸塑后的门板进行人工修边。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6) 包装：包装人员对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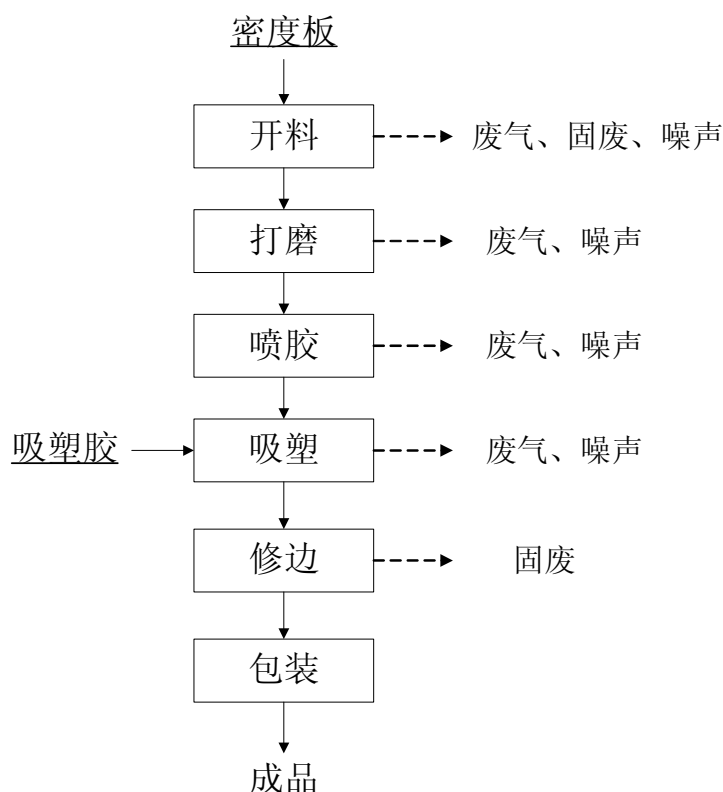


图 3 吸塑门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项目喷胶在水帘式喷胶房内完成。水帘式喷胶房由室体、水槽、不锈钢水帘板、水循环系统、抽风过滤系统等组成。以水为介质，工作时水在涂装工件前方的幕板上呈帘式流动的胶雾处理设备。水帘喷胶室的特点：提高了操作时环境的劳动卫生条件，避免了飞散胶雾对工件的二次污染，提高了工件表面质量。

水帘喷胶室的工作原理：喷胶工作时，残余的胶雾由气流冲向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和带走至水面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胶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胶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胶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胶粒通过打捞做废渣处理。含胶雾的水流入循环水池，通过絮凝沉淀后由循环泵送入到喷胶室循环使用，漂浮的胶渣定期打捞处理，循环水定期排放。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年产 6 万套家具项目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情况	排放标准
------	-------	------	------

			环评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1#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15m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焦作市2014 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60 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若干+活性炭吸附装置+15m2#排气筒	集气罩若干+UV 光解催化装置+15m2#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排风扇	加强集气效率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32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32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二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		1 座 10 m²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库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库，建筑面积 50m²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4m²	不涉及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一座 81m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一座 90m³ 消防废水应急池	/

2 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情况		排放标准
			环评及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废气	生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1#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15m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产 车 间 废 气	喷胶废气	水 帘 喷 漆 室 +UV 光 氧 催 化 处 理 装 置 +15m2#排气筒	水帘式喷胶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15m 高 2#排气筒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焦环攻 坚办〔2019〕76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家具行业建议值要求
		吸塑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 2#排气筒	
废 水	员工生活 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噪 声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职工防护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职工防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 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 活垃圾定期由 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 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		1 座一般工业固 废临时贮存库	1 座一般工业固废临 时贮存库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库	1 座危废暂存库
环境风险			一座消防废水 应急池	一座 90m³ 消防废水 应急池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年产 6 万套家具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依据《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可知, 低浓度有机废气经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根据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 现有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效率为 80.14%-81.19%, 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去除效率 80%)的要求。

三、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7 年产 6 万套家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	-----	-------	-----	--------------------

报告核定量	0.483	0.0224	0.0672	0.0108
验收实际量	0.403	0.0204	0.0108	0.0002

表 8 2 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报告核定总量	0.036	0.028	0.013	0.002
全厂报告核定量	0.519	0.0504	0.0802	0.0128
全厂验收实际总量	0.454	0.048	0.022	0.0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厂区现有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0.519t/a、非甲烷总烃: 0.0504t/a、化学需氧量: 0.0802t/a、氨氮: 0.0128t/a; 现有项目验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0.454t/a、非甲烷总烃: 0.048t/a、化学需氧量: 0.022t/a、氨氮: 0.0005t/a。综上, 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厂区验收实际总量, 故能有满足现有批复总量的要求。

四、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勘查发现, 项目现状治理措施及整改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现状治理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若干+UV 光解催化装置+15m2#排气筒	集气罩+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及风机等	无减震降噪装置	室内布置、减震措施及消声器
其他	车间密闭工作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温县位于郑、焦、洛、济四市之中心，交通位置极为便利，路网纵横交错，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温县产业集聚区，毗邻焦作黄河公路大桥引线，北出口与焦桐高速、焦温高速相通，南出口可与欧亚大陆桥-连霍高速相连，西通过谷黄路与孟州、洛阳相通，东通过鑫源路、滨河路可达武陟县。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项目地理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温县南滨黄河，北依沁河，全境地势平坦，属黄沁河冲积平原。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坡降约为两千万分之一。海拔最高点为 116.1m，最低点为 102.3m。整个地形为南滩北洼中间岗，大体分为三个类型：青峰岭以北地区许多西北至东南向不规则排列的带状微岗、微洼地，占总面积的 52.56%；中部青峰岭地区，自西向东贯穿县境，略高于南北滨河地区，为黄河冲积而成的河漫滩地，占总面积的 29.05%。集聚区位于黄河北岸黄河冲积平原，由西北向东南稍倾斜。

3、气候、气象

温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常年气候参数如下：

主导风向：北风；

年均风速：2.54m/s；

年均气温：15.2℃；

极端最高气温：43.3℃；

极端最低气温：-17.8℃；

年均日照数：2511.7h；

年均降水量：586.5mm；

年均相对湿度：62%。

4、河流水系

（1）地表水体

温县境内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新蟒河、蚰蜒河、荣涝河等。

黄河从孟州市流入温县，经祥云镇、赵堡镇境地流入武陟，在温县境内流经 28km，河宽一般在 500~1000m 之间，年平均径流量 535 亿 m^3 ，河水含沙量为 6-7kg/ m^3 。

新、老蟒河均为纳污河流，为规划的 V 类水体。老蟒河发源于山西阳城蟒山，经济源市向东流经孟州市，至招贤乡上苑村西南入温县县境，直流向东，同清风岭相携而行，到朱沟村西南有荣蚰涝河从背面汇入，向东至南平皋入武陟县境，向东汇入沁河，最终入黄河。由于近期河道改变，目前老蟒河自孟州进水段为断流。老蟒河在温县境内全长 26.7km，流域面积 220.8 km^2 。老蟒河为温县城区污水的受纳水体。温县产业集聚区由于规划的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排放的污水也通过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老蟒河。

新蟒河为分老蟒河水而开挖的新河。起自孟州市东韩村，在老蟒河南呈东西走向，自招贤乡南部黄河滩区进入温县境内，接纳北来猪龙河之水，东流到赵堡乡汜水滩东附近汇入黄河。温县境内全长 25.5km，流域面积 123.9 km^2 。年均径流量 1.5 万 m^3 ，规划水体为 IV 类。

新蟒河接纳了孟州市城区及沿途生产、生活污水。在温县境内，为规划的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受纳水体。

（2）地下水

温县地下水主要受地层岩性和地层构造影响，其次受地形、地貌和水文气候条件制约，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浅层地下水埋深 15m 左右，平水年（50%保证率）开采量为 1.4 亿 m^3 ，而补给量为 1.2 亿 m^3 ，地下水位连年下降，全县地下水位年均下降率为 0.41m，形成地下水区域性降落漏斗。范围遍及温县，埋深大于 8m 的漏斗区面

积达 23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1%。

5、土壤、植被状况

温县土壤均属潮土类，分黄潮土、褐潮土 2 个亚类，5 个土层，22 个土种，土壤呈偏碱性，pH 值在 8.2-9.15 之间，境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和农作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 500 m 范围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人口及行政区划

温县隶属于河南省焦作市，为焦作市所辖四区四县二市中的县级行政单元，温县地处豫北平原西部，南滨黄河，北临沁水，古时因境内有温泉而得名，是全国闻名的“武术之乡”、“怀药之乡”和优质小麦种子基地，是省级卫生县城、文明城市和园林城市、中国十大休闲旅游县。县域总面积 481.3km²，县域总人口 42.3 万人。温县县城所在地为温泉镇，全县下辖 7 个镇，3 个乡，262 个行政村。

2、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温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持科学发展，千方百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140 亿元，同比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0 亿元，增长 27.1%；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3.06 亿元，增长 12.7%；全社会销售品零售总额完成 29.3 亿元，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359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668 元，分别增长 14%和 8.5%。

至 2015 年 7 月，温县产业集聚区已入住企业达 203 个，已入住工业项目涉及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制革制鞋、医药、服装业、包装印刷等行业。截至 2015 年 7 月，温县产业集聚区实现年产值 257.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18.2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1.4 亿元，税收收入 1.6 亿元，实现利税 19.2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34877 人。先后引进了富兰特科技、柏元高科新型材料、恒信机械、金德福食品、凯创重工等 11 个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及泛家居产业园一个 80 亿元项目，工业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日益显著。

3、交通运输

温县位于郑、洛、焦“中原金三角”腹地，境内公路四通八达，南有焦作黄河公路大桥与连霍高速公路相连，北有焦温高速与长济高速相交，东西有省道新洛路贯穿全境。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温县交通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全县境内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50km，二级公路达 280km，比重占 33%，公路密度

每百平方公里达 180km，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形成了以干线公路为骨架，县乡村道路为脉络的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络。

4、文物及旅游资源

温县夏称温国，商为畿内地，周初设邑，春秋始设温县，明清隶属怀庆府辖。在此诞生了春秋时期著名思想家卜子夏、三国著名军事家司马懿、北宋著名画家郭熙等历史名人，是闻名中外的太极拳发源地，是温、苏、邢等姓氏起源地。温县有太极拳发源地陈家沟、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慈胜寺以及古温国遗址、司马故里、子夏故居等众多人文景观。境内有黄河、沁河、济河等大小 13 条河流，全长 226.8km；29 万亩黄河滩区杨树成林、草肥水美、风景秀丽，是生态休闲游的理想之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暂未发现文物古迹等。

5、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在原有 13.77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新扩 7.53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原来 13.77 平方公里的区域范围不变，即东至经二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集北路（纬四路），南至滨河路（纬一路）。新扩区域范围为东至防护堤，西至祥云镇石渠村北王坟村西基本农田和滩涂地交界处，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南。

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与原规划相比，原规划范围不变，向西新扩 7.53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与河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6 号）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5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2025 年。

（3）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泛家居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混合产业为辅助产业，将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国著名四大怀药加工基地、豫北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温县经济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该规划调整发展定位引入了泛家居制造企业。

（4）发展目标

①人口发展规模

近期规划人口 5.91 万人；远期规划人口 9.5 万人。

②总体发展目标

坚持以节约化、资源化和减量化为原则，完善循环经济体系，逐步完成现有企业的产业升级，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

I 近期发展目标（2015-2020 年）

2015-2020 年是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加速发展阶段，主要是现有基础上做好园区布局规划、配套设施建设、构建管理体系、引导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完善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管理服务机构。

到 2020 年底，力争实现入驻企业（项目）达到 4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800 亿元，用地规模达 14.65 平方公里。

II 远期发展目标（2020-2025 年）

产业集聚区功能更加完善，产业优势更加明显，产品结构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比较优势突出的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发展，产业集群规模进一步扩大。力争到 2025 年，新入驻各类企业 100 家以上，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 600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以上，用地规模达 21.3 平方公里。

（5）产业空间布局

①空间结构

规划考虑交通条件、自然生态、产业布局特点等方面，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廊、两心、四轴、多片区”的空间结构：

a、一廊——新蟒河生态景观廊道，沿新蟒河两侧各控制 100 米宽的防护绿地，形成滨河生态景观廊道。新蟒河是区域内重要的生态防护隔离廊道，在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同时，兼顾对河道水系进行保护。

b、两心——指一个行政办公中心、一个商贸物流中心。

c、四轴——指沿鑫源路和沿谷黄路的产业发展轴和沿司马大街、子夏大街形成的城市发展延伸轴。

d、多片区——指装备制造园区、食品产业园区、混合园区、行政办公区和商贸物流区。

②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和发展定位，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以装备制造园、食品产业园区和混合产业园区为主体的综合产业集聚区。

a、装备制造园区

装备制造园区分两个区块，原规划范围的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位于原规划的产业原规划的产业集聚区东部，横贯产业集聚区经一路至奏庭路之间，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同时在园区设置金水•温县新兴科技产业园项目。新扩区域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西三路和裴岭东路之间，用地面积 6.07 平方公里，同时在该园区中北部设置泛家居制造区，建成特色家具产业。装备制造园区总用地面积 11.58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54.36%。

b、食品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区仍在原规划范围内的位置，新扩区域不设置食品产业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布置东西两个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西片区位于司马大街以东、慈胜大街以西、纬四路以南、鑫源路以北区域，为已建区域。东片区位于扩展区域的东部，即奏庭路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园区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0%。

c、混合园区

混合园区包括两个部分，原规划范围内的混合园区和新扩区域的混合园区。其中原规划范围的混合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中南部，聚鑫大街与奏庭路之间，以鑫源路南部区域为主，用地面积 3.09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混合园区位于平王西路与王坟西路之间，用地面积 3.18 平方公里。混合园区总用地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29.24%。

混合园区指除主导产业之外的产业区。产业选择重在主导产业延伸链上的产业。

混合园区内的产业发展具有灵活性、创造性的特点。混合产业园可以发挥政府的作用，同时也发挥民间和市场的作用，把政府的力量与市场的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企业即可入驻混合园区。

d、行政办公区

主要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在地，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0.33%。

e、商贸物流园区

规划设置两个商贸物流园区，一个位于原规划范围内的司马大街以东，经一路以西，集北路以南区域，鑫源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新扩区域的北冶中路、谷黄路、北冶西路和滨河南路所包围的区域，用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3.47%。

（6）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约 13.8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安保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水域和农林（林地、园地、一般耕地、设施农用地）。

①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168.1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88.4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40.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约 819.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约 308.32 公顷。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布置在集聚区管委会，占地面积约 18.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的用地，文化设施为已停建的安康园。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1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85%。

④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均是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岳村粮库以及河南麦香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方欣谷物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7.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⑤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总用地为 108.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22%，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停车场）。产业集聚区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成型，主要道路有司马大街（S237）、鑫源路、中福路、子夏大姐、纬一路天香大街、东三街、中业大街、X036（谷黄线）、X039 和 X032 等主次干路。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和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6.8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⑦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6 个行政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为祥云镇辖区内的盐东村、平王村、西沟村、裴新岭村、王坟村和岳村乡辖区内的关白庄一村。产业集聚区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5.86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5%。

⑧安保用地

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安保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为县武警中队、县看守所和县拘留所，占地面积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9%。

（7）给水工程规划

①供水现状

该区内现有各企业采用自备井供水，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官网。

②给水水源

利用产业集聚区现状给水厂供水，水源地在产业集聚区以南 2.7km 处，慈胜大街设输水干管（DN1000），从鑫源路引输水管（DN600）至水厂。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日，近期可满足产业集聚区供水需求，远期需扩建，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

③水量预测

根据规划，集聚区远期新鲜水需水量为 10.0 万吨/天。

④给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道系统，结合给水主干管沿用水较集中且用水量较大的区域布置。主干道上给水管设预留口，预留口间距采用 200-250 米。

中水管网在产业集聚区单独敷设，自规划新建的污水厂中水回用系统中引出两条干管（DN600）供给规划区部分市政用水和工业用水。

消防用水依托产业集聚区给水管网进行规划，并进行消防校核。该规划不再单独规划消防给水管网。市政道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消防水源为城市给水管道给水。

（8）排水工程规划

①规划原则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布置于道路中线下，污水管沿道路东、南侧布置。

②雨水工程规划

产业集聚区根据主要道路划分为四个大的排水区域；以熙思大街为分界，熙思大街以西雨水通过鑫源大街干管收集并汇入子夏大街主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熙思大街以东雨水通过奏庭路雨水主干管向南排入新蟒河；以平王东路为分界，平王东路以西通过谷黄路和谷黄路西延伸线干管收集并汇入裴岭东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平王东路以东雨水通过谷黄路主干管收集并汇入北冶中路干管，最后排入新蟒河。

③污水量预测

规划远期污水量 8.0 万吨/天。

④排水设施

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地形坡向，污水管网采用支装布置形式。产业集聚区沿中福路和鑫源大街、谷黄路、谷黄中路敷设污水主干管，其它道路上敷设污水主干、支管，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⑤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规划新建 2 处污水处理厂即温县第二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其中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产业集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温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平王东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占地面积 1.06 公顷，设计规模 2 万吨/日，近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

同时根据产业集聚区需要，区内企业将实现中水回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出水作为回用水的要求，标准应执行一级 A 标准，以便为今后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奠定基础。

（9）电力工程规划

①负荷预测

根据集聚区规划预测，集聚区用电负荷为 63 万 KW。

②电源规划

根据产业集聚区的规划，结合用电量预测情况，远期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3*50MVA）4 座，鑫源路北 35kv 五里变（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规划在鑫源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一处 110kV 白庄变电站，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装机容量为 3×50MVA。在中福路与熙思大街交叉口东北角设置 110kV 变电站，用地面积 0.8 公顷，装机容量为 3×50MVA，电源由温县 220kV 拳乡变提供。北冶西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裴岭东路与谷黄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处 110 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3×50MVA。鑫

源路北 35kV 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8+6.3MVA）远期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30MVA）。

③中压配电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规划的技术规定：中压配电网应依据 110 kV、35 kV 变电站的位置及工业性质进行布置，线路网采用环枝结合方式，不得交错重叠。

为供电方便，电网采用加 10 kV 开闭所的供电方式，10 kV 配电线路以 110 kV、35 kV 变电站为中心，呈散射分布，主十线沿路分布，中压配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敷设。开闭所沿街道每 300-500m 设一个，开闭所每个占地 80-100m²，规划用地中应为开闭预留用地。

每台公用开关所应有其明确的供电范围，一般以街道划定界线。当负荷密度增加到一定程度时，增设新的变压器，并调整其供电范围。

（10）燃气工程规划

①燃气现状

目前，由温县高远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城区供气，在鑫源路与汇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新建有一处燃气调压站，为集聚区供应天然气。

②气源规划

规划区域内的气源为天然气。

③用气量预测

根据现有企业用气量及其发展计划，集聚区日燃气用气量为 9.7 万立方米。

④燃气管网

规划区域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环枝结合，并在适当位置设置调压柜，经调压柜调至低压后进入用户管道。

（11）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战略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位于装备制造园区内。

②用地类型相符性及功能分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根据《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

划修编》(2015~2025 年),项目所占地块为工业二类用地,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园区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用地规划(见附图)和产业布局规划(见附图 4)。

③基础设施相符性分析

a. 给水

目前项目区域供水设施不成体系,无完备的供水管网。

本项目近期采用自备水井,远期待集聚区管网建成后,采用集中供水。

b. 排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已建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在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处,收水范围主要为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2/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规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目前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已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批,已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使用,因此项目建成后污水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 供气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天然气,其所在位置燃气管网已经接通。

综上分析,本项目从温县产业集聚区战略定位、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6、河南省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温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温县县城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 5 公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4'58.7",北纬 34°52'46.0"。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2 万人,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130-337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

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100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 米、西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 米、南至黄河中泓线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温县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2.4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南水北调工程环境保护要求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总长 76.67km，温县段长 20.01km。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见下表。

表9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宽度

地区	序号	分段桩号		分段长度 (m)	水源保护区采用宽度 (m)	
		起桩号	止桩号		一级	二级
温县 博爱县	1	穿黄工程北岸明渠段		9968.0	50	150
	2	HZ000+000.0	HZ006+560.5	6560.5	50	150
	3	HZ006+560.5	HZ009+27.3	2710.8	50	500
	4	HZ009+271.3	HZ010+458.3	1187.0	50	
	5	HZ010+458.3	HZ010+540.0	81.7	50	500
	6	HZ010+540.0	HZ011+474.8	934.8	50	500
	7	HZ011+474.8	HZ013+700.0	2225.2	50	500
	8	HZ013+700.0	HZ017+314.3	3614.3	50	500
	9	HZ017+314.3	HZ018+100.0	785.7	50	500
	10	HZ018+100.0	HZ025+400.0	7300.0	100	1000
	11	HZ025+400.0	HZ026+100.0	700.0	100	1000
	12	HZ026+100.0	HZ028+700.0	2600.0	100	1000

本项目厂址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左岸垂直距离约 5.6 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8、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

及《焦作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新源路 106 号，属工业准入优先区，选址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水和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 准入 优先 区	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豁免项，需办理环评手续。	相符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项目选址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水和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燃煤火电项目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及《焦作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相关规定相符合。

9、与《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76 号）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涉及喷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与《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76 号）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豫环攻坚办[2019]7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豫环攻坚办[2019]76 号文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境保护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喷漆，主要为封边废气。封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使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相符
	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5 月底前，全市表面涂装、印刷、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制药、农药、橡胶制品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对产生的含 VOCs 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要求。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综合去除率达到 80% 以上，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相符
	加强喷漆行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必须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要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要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VOCs 综合去除率要达到 80% 以上。对达不到 VOCs 治理要求的喷漆单位或生产工序，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中“家具制造业”相关要求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与《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76 号）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规定相符合。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省份、市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南省 焦作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μg/m ³	60μg/m ³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³	40μg/m ³	10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μg/m ³	35μg/m ³	191.4%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6μg/m ³	70μg/m ³	165.7%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2.6mg/m ³	4mg/m ³	6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160μg/m ³	1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焦作市 2018 年 SO₂ 和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₂、PM_{2.5}、PM₁₀ 和 O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则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本次环境空气数据参照焦作市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系统，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3。

表 13 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S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8 小时平均
监测结果	15	219	68	43	0.00128	76
标准值	60	70	35	40	4	160
超标率 (%)	0	212	94	7.5	0	0
是否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 日均值，CO 日均值、O₃ 小时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厂区环境空气质

量良好。PM₁₀日均值、NO₂小时值、PM_{2.5}日均值超标原因是集聚区正处于建设阶段，包括道路、企业厂房等建设较多，土地裸露严重，风大引起扬尘造成的。

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消减措施及目标

PM₁₀、PM_{2.5}消减措施有目标: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焦政【2018】20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碳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烧杯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₁₀、PM_{2.5}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17 年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温县汜水断面周报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温县汜水 滩断面	34 周（2017.8.14~2017.8.20）	24.2	0.38	0.24
	35 周（2017.8.21~2017.8.27）	26.2	1.46	0.27
	37 周（2017.9.4~2017.9.10）	21.7	0.53	0.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30	1.5	0.30

由上表可知，新蟒河汜水断面周报各排放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经现场调查，厂界四周噪声调查结果见表 15。

表 15 厂界周围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

测点位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1#	东边界	56.3	65	46.8	55
2#	南边界	58.4		52.4	
3#	西边界	54.2		49.5	
4#	北边界	55.8		44.7	

由上表分析，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张庄村	N	96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东张王庄村	NW	900 m	
水环境	新蟒河	S	910 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	NE	5.6 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SW	2.4 k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单位	标准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1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80
				年均值	μg/m ³	40
			SO ₂	1 小时均值	μg/m ³	500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150
				年均值	μg/m ³	60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值	μg/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10
			TSP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300
				年平均值	μg/m ³	200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150
				年平均值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75
				年平均值	μg/m ³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浓 度限值	mg/m ³	2.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002)IV 类	pH		无量 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排放速率：3.5kg/h（15 米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 烃	建议排放浓度：60mg/m³		
				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挥发性有 机物	去除效率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厂区内 无组织 排放特 别排放 限值	1h 平均	6mg/m³
						20mg/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级		COD	15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25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控制因子 工程总 量 (t/a)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现有总量	0.458	0.1912	0.0238	0.0022	
	本项目	0.57	0.023	0.067	0.011	
	全厂	1.028	0.2142	0.0908	0.013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家具主要生产橱柜和衣柜，生产车间设置 4 条板式家具生产线，其生产线生产工艺大致相同，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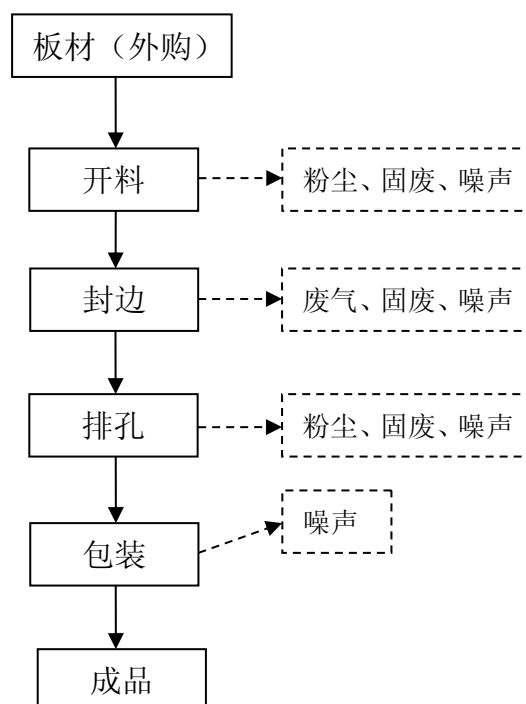


图 4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板材：本项目板式家具的主要原材料为实木颗粒板为外购。

(2) 开料：通俗地说开料就是把木料破开，用电子锯、雕刻机、推台锯等设备对实木颗粒板开料进行精确截断、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开料成各种规格。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开料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另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封边：本项目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来完成，封边机对板材四周进行处理同时采用家具专用热熔胶作为封边条的粘合剂，热熔胶通过电加热到 180℃时，即由固态

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加工好板材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 PVC 封边条与板材粘接在一起。

本工序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封边机在对木板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机械噪声，以及封边机所采用的家具用热熔胶在受热时产生的废气。

（4）排孔：利用 CNC 加工中心和六排钻将封好边的板材进行打孔、钻眼。

本工序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三排钻运行时产生的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5）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家具利用打包机进行包装储存。

（6）成品：成品入库以备外售。

注：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具体证明见附件。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机加工	颗粒物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未收集到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除尘器		粉尘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封边机、雕刻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等		空气动力性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排孔 工序		颗粒物	792 mg/m³； 57 t/a	7.92 mg/m³， 0.57 t/a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95 mg/m³， 0.115 t/a	3.19mg/m³， 0.023 t/a	
	无组织		颗粒物	0.3t/a	0.3t/a	
			非甲烷总烃	0.013t/a	0.01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m³/a	480 m³/a	
			COD	250 mg/L； 0.12 t/a	140mg/L； 0.067 t/a	
			SS	250 mg/L； 0.12 t/a	140mg/L； 0.067 t/a	
			NH ₃ -N	25 mg/L； 0.012 t/a	22.5mg/L； 0.011 t/a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6 t/a	0	
	生 产 固 废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10 t/a	0	
			除尘器收集尘	56.43 t/a		
			工业吸尘器收集	2.7t/a		
			废包装材料	0.5 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077t/a	0	
	银光粉（废 UV 灯管）		0.02 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室内布置、减振、消声措施后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周边大部分为工业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且该区域无珍稀和受保护的物种。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在厂区内不会对周围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由于本项目利用现有仓库厂房，无土建工程，基本不产生污染，对周围环境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现将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对木材进行开料、排孔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对木板进行机加工产生的锯末粉尘，类比同类企业，开料工序产生粉尘量按木材总量的 0.5% 计算，排孔工序产生粉尘量按木材总量的 1.5% 计算。本项目共用实木颗粒板 3000 t/a。则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60 t/a。

本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锯末粉尘颗粒粒径较小，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本项目产生的锯末粉尘全部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项目生产车间内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所有电子锯、六排钻等加工设备产污处均设抽风系统抽吸集气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通过管道抽到中央集尘系统的末端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1#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稳定在 99% 以上，则粉尘排放量为 0.57t/a，经核算经布袋除尘后粉尘的排放速率为 0.238kg/h，浓度为 7.92mg/m³。1#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 3.5kg/h）的排放要求和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②封边废气

本项目家具生产线封边工序热熔胶受热过程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主要为醋酸乙酯等，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理化性质分析，热熔胶中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的含量为 40% 即 3.2t/a，其熔点为 99℃。本项目封边热熔胶通过

电加热到 180℃，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在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热熔胶废气其挥发量按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含量的 4%计，则封边工序热熔胶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8t/a。环评要求在各个封边机热熔胶加热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总风机风量为 3000 m³/h）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引入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 0.010kg/h），排放浓度为 3.19mg/m³。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60 mg/m³ 的排放浓度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

家具生产车间内 5%的粉尘未收集，板式家具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60t/a。则板式家具生产车间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配备工业吸尘器收集无组织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t/a。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 0.128t/a，10%未收集，则家具生产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13t/a。

（2）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浓度，预测内容包括有组织排放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环境影响及对厂界浓度的贡献值。

（1）预测因子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³)	标准来源
-------	-----	------	----------------	------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0.15	GB 3095-2012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点源 3#	113.090238	34.904453	104	15	0.82	25	15	颗粒物	0.238	kg/h
点源 4#	113.090615	34.904525	104	15	0.26	25	15	非甲烷总烃	0.010	kg/h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3.089661	34.904698	104	147	34	8.0	颗粒物	0.063	kg/h
							非甲烷总烃	0.005	kg/h

(3)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
最高环境温度/℃		43.3
最低环境温度/℃		-17.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3#	PM_{10}	450.0	21.879	4.862	/
点源 4#	NMHC	2000.0	1.0347	0.051735	/
矩形面源	PM_{10}	450.0	36.2125	8.04722	/
	NMHC	2000.0	2.897	0.14485	/

由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8.04722%， $C_{\max}$ 为 36.212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较小，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四周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四周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信息					叠加后浓度($\mu\text{g}/\text{m}^3$)	
名称	纬度	经度	海拔	下风向距离	PM_{10}	非甲烷总烃
北厂界	113.090373	34.904843	104m	1m	4.430556	0.079750
南厂界	113.090447	34.904531	104m	1m	4.430556	0.079750
西厂界	113.089702	34.904538	106m	1m	4.430556	0.079750
东厂界	113.091257	34.904879	106m	1m	4.430556	0.079750
1h 均值	/	/	/	59m	/	1.449

由上述预测可知：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评价范围内的厂界四周的预测值均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河南省《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制造业；厂区 1h 均值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因此，工程营运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7.5 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且根据对无组织排放厂界点地面浓度的预测值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预测

本项目国家没有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GB/TB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规定，必须在无组织排放源和周边的居住区之间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1.9m/s 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表 2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	面源面积(m ²)	标准值 Cm (mg/m ³)	参数值				计算卫生防护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t/a)							距离 (m)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	5000	0.6	400	0.01	1.85	0.78	0.1254	10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级差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一级。因此，本工程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防护距离范围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往外延伸 100m 的区域。本项目车间外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100m、西厂界外 100m、南厂界外 100m，北厂界外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为确保该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评价建议厂方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作用，项目建设除了厂区绿化外，厂界四周应建设防护林带，并选择吸污能力强的树种，如：落叶树、常绿阔叶树，针叶树等，以增强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以及对噪声的衰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有效控制，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排气筒对应图中编号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	3.19	0.010	0.023
颗粒物	1#	7.92	0.238	0.57

b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机加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制造业	1.0	0.3
2	生产车间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等		2.0	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t/a	
				非甲烷总烃		0.013t/a	
c 年排放量核算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7		
2		非甲烷总烃			0.036		
本项目污染物不利用现有环保措施进行处理,故现有工程与本项目污染物有 组织无叠加产生。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环	污染源	监测因子: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评价 结 论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57)t/a VOCs:(0.023)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一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为厂区附近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2.0t/d，即 600t/a。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即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浓度为 COD：250mg/L、SS：250mg/L、NH₃-N：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36m³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t/d，本项目排放量为 1.6t/a，共计排放总量为 3.52t/d，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在产业集聚区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占地面积 6.7 公顷，收水范围主要为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水质为：COD：400 mg/L，SS：200 mg/L，NH₃-N：32 mg/L，出水达到国家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已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批。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因此项目

排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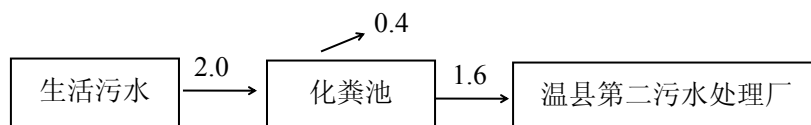


图 5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2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即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COD、SS、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消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排放量/ (t/a) (140、22.5)		排放浓度/ (mg/L) (0.067、0.011)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手动 ☒ ；自动 ☐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该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固废环境影响因素为：

（1）I 类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中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56.43 t/a，工业吸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7t/a。此固废袋装收集满后集中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5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人，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 t/a，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更换的废 UV 灯管（银光粉），产生量约 0.02 t/a，属于危险固废。其处理措施：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1:0.5，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5kg 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60%），项目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77t/a，则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07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中的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依据实际生产经验，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次产生量约为 0.006t。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存放于危废库内，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渗、防晒、防泄漏，分类堆放，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库底部必须防渗，采用水泥基础+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废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表 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银光粉（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生产过程中	固态	含有有机树脂类废物	30d	T	设置规范危废库集中存放，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77				30d	T/In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银光粉（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西侧	10m ²	桶装分区堆放	10t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	--	------	------	------------	--	--	--	--	--

工程固废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30。

表 30 工程固废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别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开料打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0
除尘器	收集尘		56.43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0
工业吸尘器	收集尘		2.7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0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0.5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0
加工过程中	银光粉（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0.02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0
	废活性炭		0.077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垃圾桶收集	0

评价要求工程产生的固废及时外运处置，不在厂区堆存，同时应加强管理，特别是外运时防止散失、遗漏。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厂区现有危废总量为 1.01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097t/a，厂区危废总产生量为 1.107t/a，厂区现有危废间 10m²，故能满足存储要求。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电子锯、雕刻机和风机等，噪声值大约在 75～90dB(A)，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评价要求采取加装隔声装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综合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设备	源强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后源强
1	电子锯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55-65
2	雕刻机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3	封边机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类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55-65
4	加工中心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5	六面钻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9	排钻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10	打包机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11	推台锯	75-85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55-65
12	风机	85-90	加装消声器		65-70

工程噪声源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及最近敏感点预测值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6	0	56.3	46.8	58.9	46.8	65	55
南厂界	54.9	0	58.4	52.4	60.0	52.4		
西厂界	52.1	0	54.2	49.5	56.2	49.5		
北厂界	53.2	0	55.8	44.7	57.7	44.7		

由表 32 调查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边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的影响，保证工人的身心健康，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各类机加工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加强设备减震以及日常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④为保证员工健康，为之配备防噪耳塞等；
- ⑤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⑥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落实,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5、土壤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该类别项目中,“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更有机涂层的(喷粉、喷漆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为 I 类项目,“有化学处理工艺的”为 II 类项目,“其他”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将外购的原料通过物理开料、封边、组装成产品,属于 III 类项目。

(1)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如下:

表 3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小型项目,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入驻证明(见附件),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

本项目北侧为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南侧为鑫源路,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华英铝业;项目西侧为河南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河南正大中科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900 m 处东张王庄村和项目北侧 960 m 处的张庄村。则项目周边环

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工程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1)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不含喷漆工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温县产业聚集区，周围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径流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因素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分类	本项目情况	判别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不含喷漆工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IV类
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建设场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	不敏感

	区	
评价等级		IV级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的可能污染，借鉴有关企业的成功经验，拟建项目拟采取如下的具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防渗处理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2) 管沟、管道、阀门防渗措施 对于地上管道、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混凝土防渗管沟，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对生产车间、原料区地面、固废贮存场所等加大防渗力度、完善防渗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工程对周围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7、“三笔账”分析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颗粒物：0.458 t/a，非甲烷总烃：0.1912 t/a，COD：0.0238 t/a，NH₃-N：0.0022t/a。 现有项目污染实际排放情况： 颗粒物：0.454 t/a，非甲烷总烃：0.1058 t/a，COD：0.022 t/a，NH₃-N：0.0005t/a。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0.57 t/a，非甲烷总烃：0.023 t/a，COD：0.067 t/a，NH₃-N：0.011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1.028 t/a，非甲烷总烃：0.2142 t/a，COD：0.0908 t/a，NH₃-N：0.0132 t/a。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变化量

		原有分配 排放量	实际排 放量	扩建项 目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总排 放量	(t/a)
废水	COD	0.0238	0.022	0.067	0	0.0908	+0.067
	NH ₃ -N	0.0022	0.0005	0.011	0	0.0132	+0.011
废气	颗粒物	0.458	0.454	0.57	0	1.028	+0.57
	非甲烷总 烃	0.1912	0.1058	0.023	0	0.2142	+0.023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运行期间的可预测的突发事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

8.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确定本次风险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程度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程度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程度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所用原料及辅料种类，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定为简单分析。

8.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分析项目哪里有风险，确定风险类型。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②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本项目为家具加工，防火是重中之重。因此项目对防火非常重视，环评建议具体措施要有视频监控、自动感应喷淋、自动报警、手动报警等严密的防控体系，并在配电房配置气体灭火系统。

8.3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单位原料和成品均为易燃烧品，遇到明火必然会引起火灾，火灾必将会迅速蔓延。公司的仓库、厂房相隔距离较近，如果扑救不及时，可能会导致所有仓库和车间的原材料和产品着火燃烧；另外火势迅速扩大必将导致厂内人员伤亡。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露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露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配备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铃以及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并在厂区内设置防火标志。建设单位投入运营后及时向消防大队申请消防验收，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消防审核要求进行施工，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水压、水量、设置间距等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筑工程土建和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均应通过消防验收。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将仓库区、固废暂存区作为重点管理对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项目方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2) 消防和火灾防范措施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e⑥增设消防废水应急池：在厂内设置废水应急池，火灾消防用水量及消防废水应急池的确定。消防用水量的确定，火灾持续时间按 0.5h 计算，火灾发生按最不利情况确定。水枪用水量 $Q_0=45\text{L/s}$ (由工厂、仓库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计算原则确定)。消防总用水量 $Q=Q_0 \cdot h=45 \cdot 1800=81\text{m}^3$ 。消防水枪的供水压力不应小于 0.25MPa。(按照《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的具体要求，设置消防专用水泵、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消防废水应急池容量按火灾持续 0.5h 水量计算，并必须按明火扑灭后临近设备冷却等情况预留 10%富余量计算，则本项目消防废水应急池设置不小于 89.1 m^3 ，本次环评依托厂区消防废水应急池 90 m^3 。

消防应急池的设置是为接纳事故排放的污水，防范事故风险。本项目拟建一个容积为 90 m^3 的消防应急池并铺设导流沟，消防应急池周围设围堰防护，为防止有机溶液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池壁需铺设防渗防漏材料进行加护。企业一旦发生有机溶液泄漏事故，消防应急池可以把污染物——包括为处理事故用的消防水进行收集，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危险解除后将污水运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置。此消防应急池同时作为防火的消防水池。

(3) 应急处置措施

a 如发生火灾，用灭火器灭火，并稀释气体浓度。

b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现场，受毒害患者应紧急处理，严重者送医院救治。

c 如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及时清理泄漏物，并将泄漏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 综合应急建议方案

a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

b 对事故处理的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以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或爆炸。

c 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对有毒物品和可燃物质泄漏场所，采取防毒措施，断绝交通。

8.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项目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不含有）危险性物质。项目投资方应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使其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焦作）市	（ ）区	（温县）县	（产业集聚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89661	纬度	34.9046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成品，分布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燃烧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 CO、烟尘，引发一系列的次生环境问题。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 工程车间内的设备、构筑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 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				

	防火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类型设报警器。 b 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c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d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均配置灭火器。
--	--

填表说明：由于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患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0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37304</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 </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 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 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的损害程度，从而将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因此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报监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2)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等规定，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及工程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9、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同意项目入驻集聚区。

②项目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4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此外，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点垂直距离约 5.6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④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106 号，周围为其他企业，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的预测、运营期间噪声和固废都能达到环境标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10、环境管理及污染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设置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项目污染物清单及环境管理注意事项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清单及环境管理注意事项

类别	治理对象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管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19mg/m ³ , 0.023t/a	集气装置+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制造业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污染
	颗粒物	7.92mg/m ³ , 0.57t/a	中央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固 废	边角料	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物排放 浓度及 排放量
	中央除尘器 收集尘	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工业吸尘器 收集尘	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银光粉（废 UV 灯管）	0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0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0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噪 声	机械及风机 等噪声	/	隔声装置、 减振基础等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污染监控计划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42 工程运行期监控内容及频率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废气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排放浓度、排放 速率和废气量、监 测点、经纬度	每半年一次， 每次 2 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SS	污水进出口	COD、NH ₃ -N、SS 浓度、流速、pH 值	每半年一次， 每次 2 天
噪声	生产过程	车间高噪 声设备	在四个厂界外 1m 处布 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 每次 2 天， 昼、夜各 1 次
固废	生产过程	-	定期核查，及时处理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43，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见表 44。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	----	--------

废气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 1#排气筒	7.5
	封边废气	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8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3.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32m ³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340 m ² ，工业吸尘器	0.5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一座危废仓库 10m ²	/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消防废水应急池 90 m ³	/
其他		视频监控	0.5
合计			20
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

表 44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封边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制造业
生活污水		化粪池（36 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工业吸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应急池 90 m ³	/

其他	视频监控	/		
----	------	---	--	--

1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5 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控制因子 工 程 总 量 (t/a)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现有总量	0.458	0.1912	0.0238	0.0022
本项目	0.57	0.023	0.067	0.011
全厂	1.028	0.2142	0.0908	0.0132

13、VOCs 总量替代及在线监测要求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应实行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有机废气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评价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进行治理，治理效率可达 80%；建议有机废气总量从武陟县“小散乱污”取缔项目中进行调剂。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18〕18 号），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中建议开展 VOCs 在线监测控试点，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逐步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建议在排污口预留 VOCs 在线监测安装位置，待设备安装后与环保部门联网。

14、完善视频监控及运行记录要求

评价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污工序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设施运行记录，规范运行台账管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打磨 工序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 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办公生活	COD	化粪池	达标排放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集中收集并 外售	综合利用
	工业吸尘 器	工业吸尘器收 集粉尘		
	开料、打磨	边角料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加工过程 中	银光粉(废 UV 灯管)、废活 性炭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安全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和处理	综合利用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子锯、雕刻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风机等 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噪声源强为 75~90dB(A), 评价要求采取室内布置、 加装隔声装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综合防治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和厂 房隔声后, 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范和治理措 施下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 理后满足排放要求。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北侧为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南侧为鑫源路，隔路自西向东分别为温县东方炭素有限公司、华英铝业；项目西侧为河南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河南正大中科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900 m 处东张王庄村和项目北侧 960 m 处的张庄村。

2、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结论

①本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106 号，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4），项目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

②项目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4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此外，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点垂直距离约 5.6 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地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④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的预测、运营期间噪声和固废都能达到环境标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属于二级功能区；噪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

出现降级，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经以上分析，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采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评价要求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并有效的减轻了对车间内空气环境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可做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46 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控制因子 工程总量 (t/a)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现有总量	0.458	0.1912	0.0238	0.0022
本项目	0.57	0.023	0.067	0.011
全厂	1.028	0.2142	0.0908	0.0132

6、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生产。

(2)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

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7、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106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环境功能区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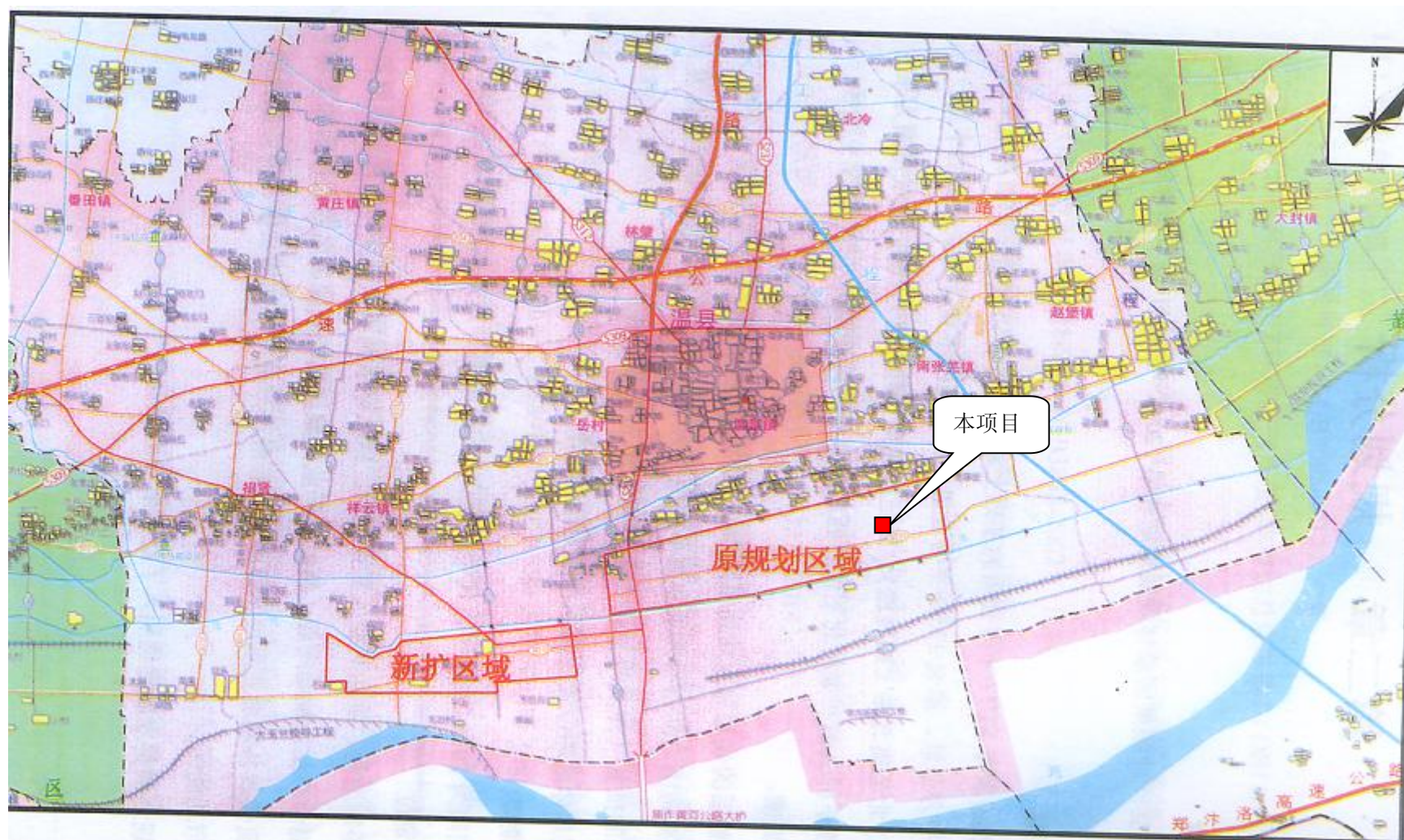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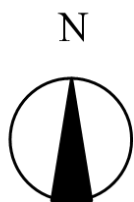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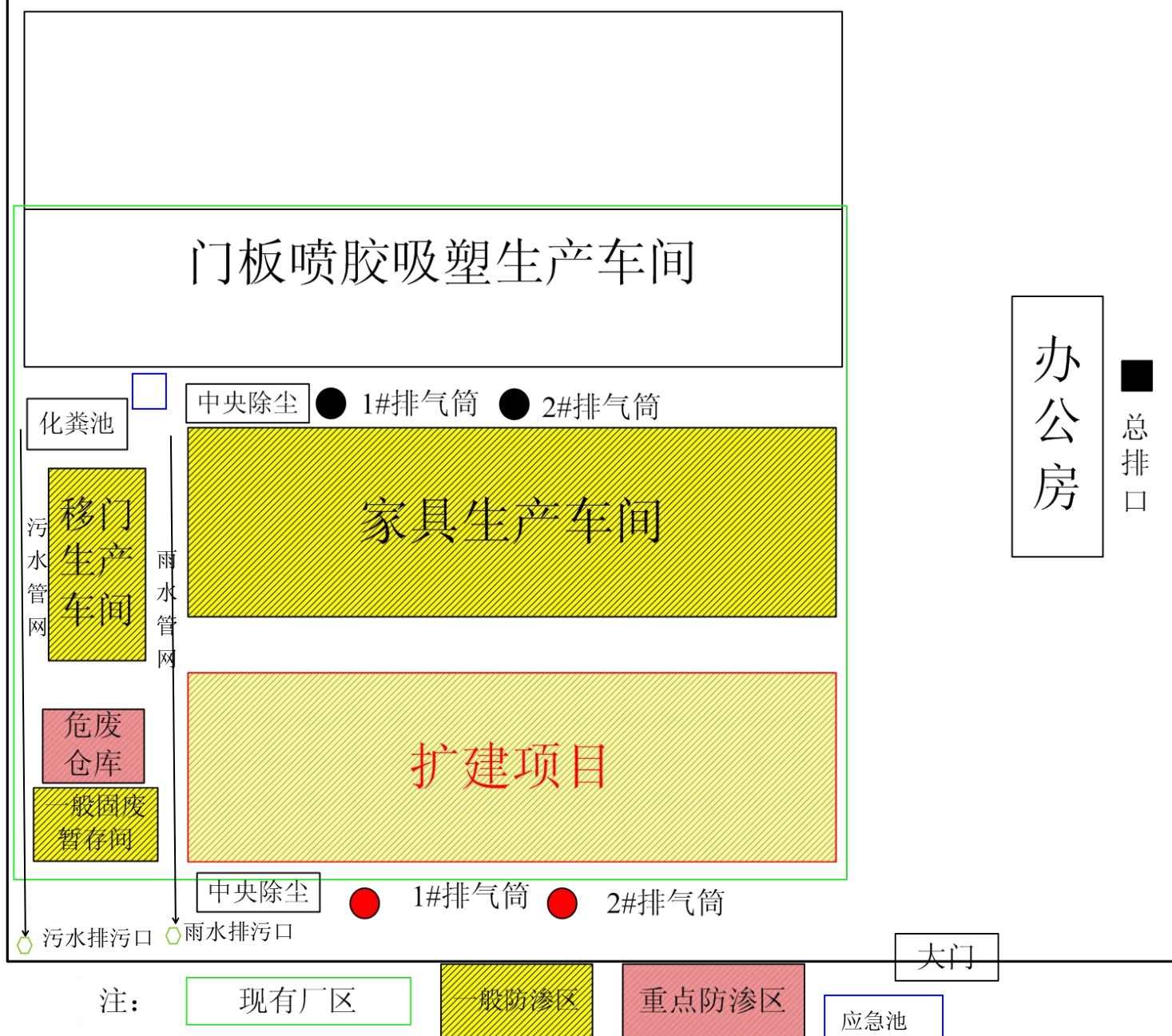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河南省久灵重工机床有限公司



附图 3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布局图



附图 4

本项目产业布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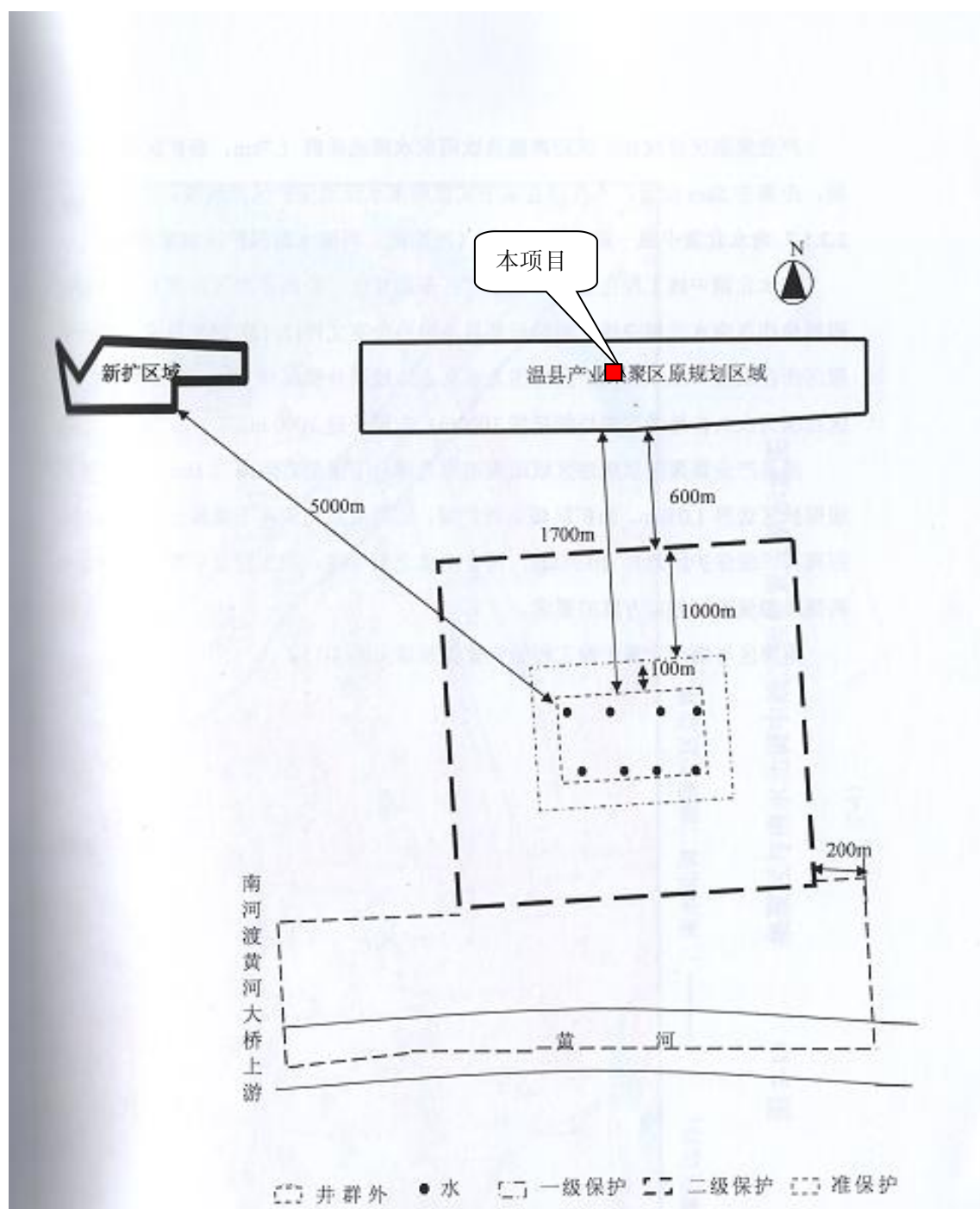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7 温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项目现状	项目车间
	
项目东侧正大中科重工	项目西侧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鑫源路	项目北侧久灵重工现有厂房

附图 9 项目现状图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VOCs 排放企业“一厂一策”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

所属行业：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经度 113.089661°，北纬 34.904698°

占地面积：5000 平方米

主要产品：家具。

生产规模：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劳动定员：40 人

工作制度：300 天/a，一班制，每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张金贵；联系电话：13615639691；联系地址：焦作市温县鑫源路 106 号。

2、厂区布置

厂区主要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平面布置紧凑合理。

厂区所有物料均储存在封闭库房内，不存在露天堆存现象。

厂区场地地势平坦，工厂采用平坡式的布置方式。各建筑物地坪标高与周围城市道路标高相协调，道路排水采用管道系统排水。总平面和竖向设计要满足道路和公用管线敷设的技术要求竖向设计采用分区阶梯布置，减少土方工程量。做到填挖平衡。

厂区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具体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	具体内容	功能用途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0m ²	1F，钢结构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二、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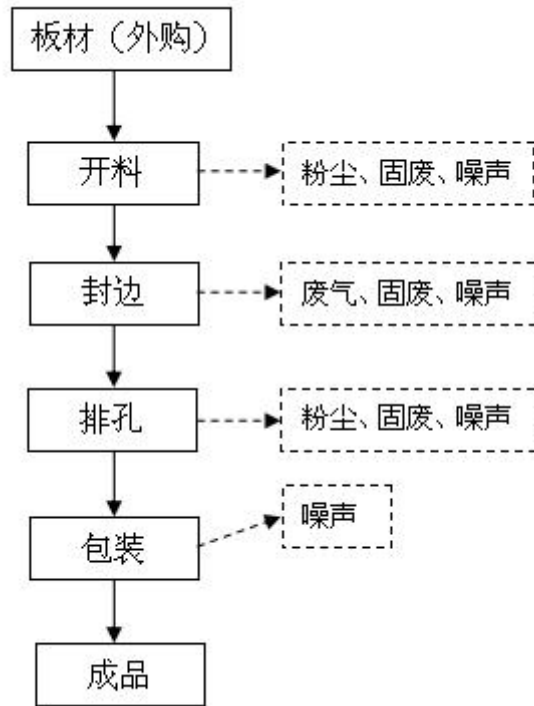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 VOCs 产生环节

厂区产生 VOCs 环节主要为封边工序，具体介绍如下：

封边：本项目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来完成，封边机对板材四周进行处理同时采用家具专用热熔胶作为封边条的粘合剂，热熔胶通过电加热到 180℃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加工好板材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 PVC 封边条与板材粘接在一起。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封边左右联线（窄线）	NB7PCGM+NB7PCRG M	1

生产车间	封边左右联线（宽线）	NB6PGM+NB6PRGM	1
	窄版自动封边机	NB7CJMN	1
	窄版自动封边机	NB6JN	1
	自动封边机	NB6J	2
	手动封边机	MF80S	1
	封边机	/	5

（二）产品产能

厂区总体产品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厂区总体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厂区总体产品产能情况表

产品类型	计划产量（套）
家具	10 万

（三）原辅材料用量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厂区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吨）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实木颗粒板	1.22m*2.44m×0.018m	3000	分类堆放	汽车
PVC 封边条	200 米/卷	13	分类堆放	汽车
热熔胶	20KG/桶	8	分类堆放	汽车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介绍如下：

表 2-4 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VC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

	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热熔胶	封边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外观白色呈微黄色粒状。本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主要成分: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含量 40%,增塑剂 20%,赋粘树脂 20%,填料(滑石粉、陶土、碳酸钙等)10%,蜡 9%,热稳定剂 1%。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VOCs 产生源分析

1、封边废气

厂区设置封边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熔胶用量为 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8t/a。

（二）VOCs 控制措施

1、封边废气治理措施

加工区设置 12 台封边设备，在封边设备产污处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未收集部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1、封边废气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3t/a。

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厂区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数量	年运行 时数 h	风量	进口浓 度	产生量	处理效 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排放 量
				m³/h	mg/m³	t/a		mg/m³	kg/h	t/a
封边	非甲烷 总烃	12	2400	3000	15.95	0.115	80.0%	3.19	0.010	0.023

表 4-2 厂区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工序	废气种类	排放状况		排放源
		kg/h	t/a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05	0.023	生产车间

表 4-3 厂区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0.023
无组织	VOCs	0.013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源头控制方案

原料调整:热熔胶采用环保热熔胶。

（二）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加工区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封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收集措施如下：

封边废气采取封边设备产污处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三）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加工区和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封边废气	进入 UV 光氧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收集管道 1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 效率 80%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行业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各 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帐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示例见下表。

表 5-3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帐（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燃烧温度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在线监测	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家具行业的要求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 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监测一次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25-21-03-051736

项 目 名 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2596267258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106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无需征地, 利用公司原有车间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 开料——封边——排孔——包装; 主要设备有: 电子锯、雕刻机、封边机、CNC加工中心、手推锯、自动排钻、引风系统、送风系统、负压回收装置等。项目建成后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产品用于: 项目主要用于衣柜、橱柜、装修业等, 市场前景广阔;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596267258L

(1-1)

名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慧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7日至2042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加工橱柜;销售:家居饰品,家具,橱柜,衣柜,家用电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 月31 日

证 明

河南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中段北侧，该项目租用河南久灵重工现有车间及其它设施进行建设，无需征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丰源家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厂房场地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 106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乙方不得利用厂房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支付：租金每年（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每年的 1 月份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本年度 2 月 1 日至下年度 1 月 31 日的租金。

四、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场地，乙方应归还厂房场地；甲方如继续出租，乙方有承租优先权，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承租期内的水、电畅通及出入通行。土地使用税由甲方负担。乙方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担。乙方经营税金、管理费由乙方负担。

2、因厂房场地使用权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甲方应返还年度双倍的租金及赔付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承租期内增加的建筑设施及装饰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4、厂房在租赁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和漏雨，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修缮，逾期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若擅自转租、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丰源家居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
代表人：李慧

签约日期：二〇一柒年二月一日

审批意见

焦环评表字[2009]59 号

关于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重型机床制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省久灵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型机床制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温县环保局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1、废切削液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单独存放,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工程应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以及加装消声器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刘海利

2009 年 4 月 14 日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17〕67号

关于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东段北侧,投资5000万元,以实木颗粒板、PVC型材等为原料,经开料、封边、钻孔、包装等工序年产6万套家具。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风管+中央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建议值要求。

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温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老蟒河，待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总排口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3. 固废。收集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部门进行安全处置。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置。

4.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选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化学需氧量0.0672吨/年，氨氮0.0108吨/年，颗粒物0.48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24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牛小娟

2017年7月17日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审批意见:

温环审〔2018〕157号

关于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2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门板喷胶吸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受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鑫源路106号,占地4000平方米,投资100万元,外购密度板、PVC膜、吸塑胶等,经开料、打磨、喷胶、吸塑、修边、包装等工序年产2万平方门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开料、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中央除尘系统+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水帘式喷胶室+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建议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建议值要求。

2. 废水。水帘式喷胶室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总排口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选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设置固废暂存间，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堆存，综合利用；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分类规范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指标之内：COD 0.013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颗粒物 0.036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28 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8年8月28日

抄送：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组长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尹国勋
成员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占胜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19年11月25日,温县环保局在温县主持召开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共10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进行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经实地察看、听取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汇报的基础上,经认真评审,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鑫源路106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项目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详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进一步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报告修改补充如下内容:

1、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企业生产和环评历史情况,避免项目重叠,明确说明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有无影响。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相应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现有工程验收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明确污染物去除效率能否达标。核实依托设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求。细化产品规格及重量,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原辅材料包装样式。企业写出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

2、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源强和污染因子。完善设备规格和数量,细化集气罩设置,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生产工序核定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明确现有工程对本项目污染物有无叠加。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细化有机废气处置内容。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完善粉尘防治措施,细化地面和设备粉尘清理、二次粉尘防治措施。

3、完善环境评价标准,核定总量指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定消防水池及事故池大小。补充消防水池和事故池位置。细化雨污分流措施。补充厂内及四界绿化内容。明确餐厅烟气净化和隔油池设置,核定水平衡。

4、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规范各种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规范危废评价,明确危废存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补充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5、完善保护目标内容。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和“三本帐”内容,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补充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附图、附件。

6、明确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位置。

专家组签字:

承诺书

温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我单位承诺产品装箱前不使用稀料进行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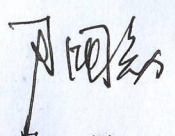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丰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项目		
专家组成员	尹国勋、成战胜	专家组长	尹国勋
评价单位联系人	赵广超	联系电话	13603913723
序号	本项目未批先建，应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相关手续见附件	
1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补充企业生产和环评历史情况，避免项目重叠，明确说明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有无影响。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相应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现有工程验收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明确污染物去除效率能否达标。核实依托设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求。细化产品规格及重量，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原辅材料包装样式。企业写出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	完善环境遗留问题及整改措施见 p12；补充企业生产和环评历史情况，避免项目重叠，明确说明对现有工程产能和仓储能力有无影响见 p2；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相应批复的相符性，补充现有工程验收内容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见 p11-12； 核实依托设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求见 p52；细化产品规格及重量见 p5；核定原料种类和数量，细化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原辅材料包装样式见 p4-5；企业写出不得在家具装箱前用稀料进行清洗见附件	
2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强和污染因子。完善设备规格和数量，细化集气罩设置，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生产工序核定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明确现有工程对本项目污染物有无叠加。明确厂界污染物能否达标。细化有机废气处置内容。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完善粉尘防治措施，细化地面和设备粉尘清理、二次粉尘防治措施。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核定污染源强和污染因子见 p35-36；完善设备规格和数量见 p3-4；细化集气罩设置，优化排气筒设置。按生产工序核定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集气效率和去除效率、细化有机废气处置内容见 p38-39；明确现有工程对本项目污染物有无叠加见 p44；补充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内容见 p41-42；完善粉尘防治措施，细化地面和设备粉尘清理、二次粉尘防治措施。见 p39	
3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核定总量指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核定消防水池大小。补充消防水池位置。细化雨污分流措施。补充厂内及四界绿化内容。核定水平衡。	完善环境评价标准，核定总量指标见 p34；核定消防水池见 p59-60；补充消防水池位置、细化雨污分流措施见附图；补充厂内及四界绿化内容见 p43；核定水平衡见 p47	
4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规范各种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规范危废评价，明	核定固废种类和数量，规范各种固废管理及台帐管理，规范危废评价，明确危废存	

	确危废存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补充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见 p50-51; 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和“三本帐”内容,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 补充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见 p32;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三本帐”内容见 p64-65 和 p56-57;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见 p66; 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6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见 p66
专家组意见 同意修改内容 签名:  2022年3月11日		

	确危废存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补充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储分区及管理要求见 p50-51; 防渗区域图和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完善“三同时”一览表和“三本帐”内容,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 补充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 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见 p32; 完善“三同时”一览表、污染工序视频监控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和“三本帐”内容见 p64-65 和 p56-57;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帐管理见 p66; 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6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	明确总量倍量替代来源和在线监测设置见 p66
专家组意见		同意修改意见 签名: 陈永明 2020年3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王营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河南王营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家具制造，10万套/年																																																																																																															
项目代码		2019-410825-21-03-01736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106号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十、家具制造、其他”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建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89661	纬度	34.90460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1.009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1.009%																																																																																																											
单位名称		河南王营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慧		单位名称		河南金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张金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金波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鑫源路106号		联系电话		1361563869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1号楼																																																																																																											
污染物排放		<table> <tr> <th>污染物</th> <th>①实际排放量（吨/年）</th> <th>②许可排放量（吨/年）</th> <th>③预测排放量（吨/年）</th> <th>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th> <th>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th> <th>⑥排放增减量（吨/年）</th> <th>排放方式</th> </tr> <tr> <td>废水</td> <td>0.058</td> <td>0.058</td> <td>0.048</td> <td></td> <td>0.106</td> <td>0.048</td> <td>①不排放 ②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③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④直接排放：受纳水体</td> </tr> <tr> <td>COD</td> <td>0.022</td> <td>0.024</td> <td>0.067</td> <td></td> <td>0.091</td> <td>0.067</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1</td> <td>0.002</td> <td>0.011</td> <td></td> <td>0.013</td> <td>0.011</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废气</td> <td>17160.000</td> <td>7920.000</td> <td></td> <td></td> <td>25080.000</td> <td>7920.000</td> <td>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二氧化硅</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454</td> <td>0.458</td> <td>0.57</td> <td></td> <td>1.028</td> <td>0.057</td> <td>有组织排放</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0.106</td> <td>0.191</td> <td>0.023</td> <td></td> <td>0.214</td> <td>0.023</td> <td></td> </tr> </table>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0.058	0.058	0.048		0.106	0.048	①不排放 ②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③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④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22	0.024	0.067		0.091	0.067		氨氮	0.001	0.002	0.011		0.013	0.011		总磷								总氮								废气	17160.000	7920.000			25080.000	7920.000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硅								氮氧化物	0.454	0.458	0.57		1.028	0.057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106	0.191	0.023		0.214	0.023		<table> <tr> <th>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th> <th>名称</th> <th>级别</th> <th>主要保护对象（目标）</th> <th>工程影响情况</th> <th>是否占用</th> <th>占用面积（公顷）</th> <th>生态防护措施</th> </tr> <tr> <td>自然保护区</td> <td>自然保护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td> </tr> <tr> <td>风景名胜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td> </tr> <tr> <td></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td> </tr> </table>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0.058	0.058	0.048		0.106	0.048	①不排放 ②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③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④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22	0.024	0.067		0.091	0.067																																																																																																															
氨氮	0.001	0.002	0.011		0.013	0.011																																																																																																															
总磷																																																																																																																					
总氮																																																																																																																					
废气	17160.000	7920.000			25080.000	7920.000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硅																																																																																																																					
氮氧化物	0.454	0.458	0.57		1.028	0.057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106	0.191	0.023		0.214	0.023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 可编制经济部门审批发证项目（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环评提供具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或道路区域等（一般为工程所在地或道路）
 5. ①=③-④-⑤，⑥=②-④-⑤